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广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